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4) 019号

#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参会监事1名，通讯参会监事2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放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】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】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】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**6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7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**8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9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**10、会议审议通过【关于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】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